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根据公开平台查询，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通化分行”）

被告一：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天酒业公司”）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王光远

被告四：裴志娟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5月7日，原告中国银行通化分行与被告通天酒业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通天酒业公司向中国银行通化分行借款人民币3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从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止。同日，中国银行通化分行分别与公司和王光远、裴志娟签订《保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对通天酒业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光远和裴志娟夫妻共同对通天酒业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合同签署后，中国银行通化分行于2020年5月21日履行向通天酒业公司发放贷款的义务。

通天酒业公司在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四期共2,000,000.00元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后，2021年5月21日应还的到期37,500,000.00元本金及后续利息没有偿还，开始出现逾期。随后原告从通天酒业公司账户扣收借款本金1,245,012.59元，并从公司账户扣收借款本金1,800,000.00元。

截至2023年2月15日，被告通天酒业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4,454,987.41元及相应利息及罚息，合计本息40,204,555.59元。原告中国银行通化分行提起

诉讼。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请求法院判令通天酒业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4,454,987.41 元及相应利息及罚息，本息合计 40,204,555.59 元；公司对以上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光远和裴志娟共同对以上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公开平台查询显示，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被首次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案件金额（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3）吉 0502 民初 1799 号、 （2024）吉 0502 执 415 号	40,204,256.00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二）案件二

根据公开平台查询显示，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药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进行担保，由于康乃尔药业公司未按时偿付所致被执行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首次被执行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案件金额（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与宋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纠纷	（2023）吉 0202 民初 3288 号、 （2023）吉 0202 执 3593 号	45,807,156.00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2、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公开平台查询显示，上述被执行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终本案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恢复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案件金额（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与宋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恢复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纠纷	(2023)吉 0202 民初 3288 号、 (2023)吉 0202 执 3593 号、 (2024)吉 0202 执恢 299 号	2,100,000.00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并经与发行人了解，上述案件一的债务人通天酒业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集安雅罗酒庄有限公司、通化通天商贸有限公司、通化通天绿色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宏瑞高科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宏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兴业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弘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案件二的债务人康乃尔药业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康乃尔圣业原料药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一云矿泉饮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图康乃尔天然矿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与康乃尔药业公司沟通，首次执行时康乃尔药业公司已执行 43,707,156.00 元，现剩余 2,100,000.00 元恢复执行。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表示暂未收到上述诉讼、被执行事项关于最新进展的司法文书，发行人正在积极与上述诉讼、被执行事项的相关方进行沟通。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发行人近期涉及被执行事项较多，若发行人因相关案件全额履行执行义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北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